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

(二) 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除财务报表格式按《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外,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 (一)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财政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